

临海市杜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杜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ZJYX[2025]09 号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绘蓝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杜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 （1）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计划编制；
- （2）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数据库建设，开展县级评审工作并上报省厅；
- （3）开展工程实施月度进度填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评价工作；
- （4）开展首次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编制工作和相应数据库建设，开展县级评审并上报省厅；
- （5）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范围内“多田套合”分析，按年度落实计划安排；
- （6）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调整及整体验收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797000.00元）人民币。

（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元。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此后每次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提出修改方案，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成果。
2.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2、待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通过临海市论证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3、待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4、待完成第1年的进度填报完成后支付结算价款的5%；待完成第2年的进度填报完成后支付结算价款的5%；待完成第3年的进度填报完成后支付结算价款的5%；待完成整体验收后付清结算价款。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 杭州绘蓝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32808591。

(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 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订后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海市人民路2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杭州绘蓝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632号

2101室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见证方：(盖章)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承接企业名称	是否是中小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计划编制	杭州绘蓝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1	个	30000.00	30000.00
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数据库建设，开展县级评审工作并上报省厅		是	1	个	200000.00	200000.00
3	开展工程实施月度进度填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评价工作		是	4	年	50000.00	200000.00
4	开展首次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编制工作和相应数据库建设，开展县级评审并上报省厅		是	1	个	50000.00	50000.00
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范围内“多田套合”分析，按年度落实计划安排		是	4	年	65000.00	260000.00
6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调整及整体验收工作		是	1	个	57000.00	57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 写：¥797000.00 元整							